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3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9日—9月20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9日下午15:00—9月2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艳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95,980,00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35,114,2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49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34,662,6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9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51,6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135,092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2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0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179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的议案

1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135,092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2%;反对2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840,7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79%;反对 2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21% 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的议案

同意135,092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2%;反对2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158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0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79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21% ；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利娜、郝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